

質詢題目：九十一年四月十九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六九八八〇〇號函，向市民黃明玉表達「請依協調結論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自行拆除改善報驗」，而本席在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議秘服字第九一〇六二六五三〇〇

號函之會勘結論是：「請陳情人自行改善退縮雨棚，以符合規定保留三十平方公尺雨棚」，會勘當天建管處邱謙也當場丈量指導陳情人拆到何處，為什麼九十年四月十五即派員前往全部拆除只保留走廊舊有採光罩？此一行政作為有符合誠實信用原則嗎？有尊重議員協調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一四二巷二十二號一樓前、旁違建案，經查前經本府工務局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〇一八九七〇〇號函查報，其面積為五十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材質為鐵架、壓克力、玻璃窗、木、鐵。

二、查本案市議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議秘服字第九一〇五二六五三〇〇號來函本案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召開現場會勘，惟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在尚未接獲貴會會勘通知函之前即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至現場疏導，陳情人表示願自行配合改善；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現場會勘，其結論為：請陳情人自行改善退縮雨棚，以符合規定保留三十平方公尺之雨棚乙節，本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六九八八〇〇號函請陳情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自行拆除改善報驗。惟陳情人來電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違建科拆除第二區隊稱：業已改善完畢，請派員查驗。故拆除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五〇五七二〇一號函，該大樓違規部分是否已改善？如果尚未改善或偽造文書，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是那些人？該負什麼責任？該作什麼處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旨揭建物為本市中山區吉林路一五〇號（鴻運大樓），再經本府工務局派員勘查：

(一) 安全梯堆積雜物、阻塞部分，已改善完畢。

(二) 拆除樓梯部分，現場已重新設置一座樓梯，該局並已要求業者補辦手續。

(三) 地下一樓違規為停車場部分，該局業以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八五〇五〇〇號函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止停車場之違規使用有案。

區隊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至現場複查，該違建確已依結論將超出三十平方公尺部分違建自行拆除，惟尚有一支架未拆，不符規定，故將其拆除，以便符合本府當前之查報作業原則之規定保留其三十平方公尺透明棚架。

三、本府本著府會和諧之原則，對貴會之協調、會勘一向以嚴謹、尊重之態度為之，對其結論只要符合規定，定以便民之方式為之，對於貴會之指正，本府虛心接受，全力改進。

(四)十二樓安全梯設置栓鎖部分，現場再設置新栓鎖，已限期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之前拆除，逾期未拆除，該局

將依建築法規定查處。  
二、本案經查並無偽造文書情事，惟尚未改善完畢部分，該局將確實督導改善。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續覆

答：旨揭建物為本市中山區吉林路一五〇號（鴻運大樓），經本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派員勘查：十二樓安全梯設置栓鎖部分，現場已拆除完畢。

## 一〇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環人字第〇九一三〇七四八九〇〇號函，說明第二項所述事實不符，查顏詩強是在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被告知九十年一月二日到新單位報到，事後，顏詩強也確於九十年一月二日報到出勤，並沒有「未依指示按時報到」之舉，請再明查，還顏詩強一個公正待遇。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案緣起本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謝隊長因該隊補犬車駕駛退休，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派駕駛顏詩強接替，以利業務遂行，旋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責由夜間領班林文章通知顏駕駛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至該隊建成分隊向分隊長沈仁和報到，但顏員確無故未按時報到出勤。

是以，顏員未能依指示前往，對於該隊之指揮調度與工作指派有違規定屬實。

二、另顏員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六時二十分許，逕至該隊北投停車場，未經通知及允許，擅自駕駛局編八〇一五二八壓縮車至中正區清潔隊博愛分隊作業（支援回收轉運），顏員不服從指揮及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該局車輛，案經提該局九十年年度第六次考績（獎懲）委員會審議，並邀請顏員列席說明在案。是以，本案俟該局審議檢討結果後，另行敬復，尚請諒察。

## 一〇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七——二號一樓之「匹索音樂酒店」夜間噪音擾鄰，其均能音量五十四分貝已逼近五十五分貝之管製標準，既然該酒店之前面及兩旁都已加強隔音設施，獨後方及上方設有加強隔音設施，請督促其速改善隔音，把影響鄰近住家之噪音降至最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五月四日凌晨一時四十五分前往查察，該址為匹索音樂酒店，負責人余明傑君，經現場量測該址右方抽風馬達音量為六〇·九分貝，但該處因交通流量大，量測之背景音量為六〇分貝，兩者相差不超過三分貝因此該測值應屬無效不具代表性，但已勸請負責人將此